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米垦拓”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赛米垦拓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4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6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9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3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23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23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24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25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赛米垦拓股份的情况；赛米垦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源证券股份的情况；开源证券与赛米垦拓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开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赛米垦拓股份的情况；开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赛米垦拓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开源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赛米垦拓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赛米垦拓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赛米垦拓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赛米垦拓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2月，赛米垦拓推荐挂牌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 2023 年 6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赛米垦拓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于洪宇、王悦梅、肖莉、金萱、胡志超、胡风光、李辰光。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开源证券按照《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赛米垦拓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

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荐赛米垦拓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股份转让、整体变更及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股权明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税务、环保、消防、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合法规范经营。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治理机制健全。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赛米垦拓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股份转让、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

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股份转让、整体变更、历次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20年9月3日，赛米有限依法设立。2022年10月28日，赛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5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年3月22日，赛米垦拓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变更为795万元，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5.00万股，其中4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1,45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5万元。公司的设立、股份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95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股份转让、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

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股份转让、改制、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

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税务、环保、消防、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赛米垦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规范。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

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1.36万元、6,699.84万元和1,252.6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20%、99.87%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8项专利（包括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8.61万元、416.16万元和77.94万元，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赛米垦拓是由成立于2020年9月3日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经

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条件。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 79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9.79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7.95 万元和 6,708.37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368.1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0.80%。赛米垦拓满足《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之规定，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2 的要求。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赛米垦拓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1) 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②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开源证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赛米垦拓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赛米垦拓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主要应用于电子雷管。工信部于2021年11月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它工业雷管。如果全面推行电子雷管的政策执行不及预期，将导致电子雷管替代传统工业雷管的进程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下游民爆行业均面临着严格的行业监管，如果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或执行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或者行业标准，则公司需调整产品设计结构或检测要求等以满足监管要求，由于产品设计调整需要一定时间，期间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控制模块作为电子雷管的核心组件，对电子控制模块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客户资源、产业链资源要求较高，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电子控制模块市场格局未定，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力度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性能、种类及性价比等方面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可能因竞争激烈致使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芯片、电容、电阻、PCB板等是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的主要原材料，该类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电子控制模块是以芯片为基础，结合不同场景应用需求开发而形成的专用模块。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在芯片、模块设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能准确理解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设计。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研发及技术人员需求量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投入不足或策略失当，将加剧技术人才的紧缺程度，甚至导致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2%、87.14%和92.3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在业务范围、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对外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目前也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客户，但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及所处的发展阶段，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控制模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72%、37.51%和49.4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或委托加工成本增加，或者有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推出，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6.64万元、5,315.59万元和5,029.0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70%、49.99%和38.5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常年合作客户且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

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51.57 万元、4,169.45 万元和 4,642.32 万元，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5.15 万元、181.93 万元和 174.2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4.36%和 3.75%。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采购、资金拆借、租赁经营场所等事项。其中，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电容等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设计费并购置光罩等发生额分别为 **21,216,413.50 元、13,323,532.80 元和 2,993,225.66 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7%、**21.35%**和 **23.90%**，**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力芯微输送利益或力芯微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向关联方借款本金余额 1,00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偿清了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租赁合同，向以上关联方的采购或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未有明显异常。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进行了清偿。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公司与力芯微或其他关联方发生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关联交易**，依然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不当占用，相关生产经营或其他利益受损**等风险。

（十）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力芯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力芯微具有多年电子雷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工作经验，2020 年 9 月，

力芯微出资设立赛米有限，由公司独立承接电子雷管相关业务。赛米有限设立后，力芯微为实现原销售订单的平稳过渡，曾于 2021 年 1-8 月向电子雷管生产厂商继续销售电子雷管相关的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该销售行为已于 2021 年 9 月起停止。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力芯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尽管力芯微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已自 2021 年 9 月起消除，但是，若力芯微、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述义务，公司后续仍将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一）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21 万元、587.22 万元和 103.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8.75%和 8.28%。公司境外销售的区域涵盖南美洲、非洲、欧洲等地区。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三）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如果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的事情，且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或因搬迁产生损失，则可能

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01），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子公司挂牌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占力芯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挂牌后仍为力芯微子公司，且力芯微不存在让渡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计划，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力芯微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力芯微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司与力芯微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赛米垦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赛米垦拓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开源证券对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赛米垦拓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16 名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投资”）、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发创投”）、无锡国联创新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和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天使”）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芯和投资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C76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芯和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14。

产发创投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A11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产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11。

国联创投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1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无锡国联创新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687。

创新天使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21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创新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赛米垦拓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赛米垦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同意推荐赛米垦拓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